



新聞稿 (103.10.13.19:00)

雄檢今日搜索正義公司

聲押正義公司總經理及採購課副課長

高雄地檢署繼昨（12）日與嘉義地檢署共同搜索正義公司上游油品來源廠商後，認有進一步釐清正義公司採購油品過程之必要，由檢察官鄭博仁、高文政、張媛舒於今日（10月13日）上午9時，帶同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等，持法院搜索票，搜索正義公司之行政辦公室、採購、檢驗及會計等部門，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正義公司總經理何育仁（49年次）、採購課副課長胡金恣（72年次）。二人於下午4時30分左右到庭後，分別由檢察官游淑玫、高文政訊問何育仁，檢察官任亭、張媛舒訊問胡金恣。訊問後，專案小組檢察官認被告何育仁、胡金恣2人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業會計法、詐欺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實，已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案經打擊民生犯罪專組蘇主任檢察官聰榮、檢察官鄭博仁指揮偵八隊專案小組，鏗而不捨向上追查後，已於昨日由高雄地檢署聲押供應裕發油脂公司、久豐油脂公司之動物性飼料油予正義公司之油商林明忠獲准，另協同偵辦之嘉義地檢署偵辦亦同步聲押永成油脂公司負責人蔡鎮州獲准後，於今日再由雄檢檢察官分工搜索、訊問、聲押被告何育仁、胡金恣。檢察官認何、胡2人針對採購動物性飼料油脂混充食用油部分之供詞與已遭羈押之被告林明忠、蔡鎮州等人出入頗大、均避重就輕，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已於今日晚間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全案目前正持續擴

大追查正義公司之上游油品供應商，以釐清相關油品來源。